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NGXIN TECHNOLOGY LTD.

###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以HX Singapore Lt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5)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1. 收入減少約 10.8%至約人民幣 2,247.2 百萬元
2. 毛利減少約 1.0%至約人民幣 462.7 百萬元
3. 毛利率增加約 2.1 個百分點至約 20.6%
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人民幣 42.4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 42.2 百萬元
5.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 0.097 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 0.097 元
6. 本公司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4	2,247,199	2,519,987
銷售成本		<u>(1,784,534)</u>	<u>(2,052,682)</u>
<b>毛利</b>		<u>462,665</u>	<u>467,305</u>
利息收入		25,575	34,017
其他經營收入	5	26,044	36,0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2,032)	(131,161)
行政開支		(100,315)	(99,840)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366)	(7,042)
其他經營開支		<u>(162,441)</u>	<u>(159,159)</u>
<b>經營溢利</b>		109,130	140,168
利息開支	6	(57,453)	(51,470)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b>除稅前溢利</b>	7	51,677	88,722
所得稅	8	<u>(94,180)</u>	<u>(15,399)</u>
<b>年內（虧損）／溢利</b>		<u>(42,503)</u>	<u>73,323</u>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42,426)	42,189
非控股權益		<u>(77)</u>	<u>31,134</u>
<b>年內（虧損）／溢利</b>		<u>(42,503)</u>	<u>73,323</u>
<b>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元）</b>	11		
基本		<u>(0.097)</u>	<u>0.097</u>
攤薄		<u>(0.097)</u>	<u>0.097</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u>(42,503)</u>	<u>73,323</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收回）（扣除稅項）	25	16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以下各項之匯兌差額：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之實體之財務報表	<u>(297)</u>	<u>752</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72)</u>	<u>917</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2,775)</u>	<u>74,2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2,698)	43,106
非控股權益	<u>(77)</u>	<u>31,134</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2,775)</u>	<u>74,2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217,919	1,095,044
無形資產	13	209,590	227,487
商譽		201,589	201,5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2	15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		5,760	3,7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		44,605	33,312
定期存款		100,000	125,000
已抵押存款		335,000	35,000
遞延稅項資產		13,808	16,582
		<u>2,128,423</u>	<u>1,737,896</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98,237	227,182
數字資產		13,875	8,311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77,127	1,397,586
定期存款		29,908	29,6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643	861,904
已抵押存款		576,757	403,659
		<u>2,798,547</u>	<u>2,928,29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86,225	740,065
合約負債		63,211	55,946
銀行貸款	16	759,233	424,602
租賃負債		3,940	2,757
應付所得稅		7,298	6,322
		<u>1,419,907</u>	<u>1,229,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1,378,640</u>	<u>1,698,599</u>
--	--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07,063</u>	<u>3,436,495</u>
--	--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6	1,135,883	1,073,417
遞延收入		1,629	909
租賃負債		46,227	934
遞延稅項負債		15,395	14,143
		<u>1,199,134</u>	<u>1,089,403</u>
<b>資產淨值</b>			
		<u>2,307,929</u>	<u>2,347,09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362,849	362,849
一般儲備		352,310	327,378
股份獎勵計劃儲備		(2,778)	(2,778)
特別儲備		(478,026)	(478,026)
公平值儲備		(5,304)	(5,329)
匯兌儲備		(1,100)	(803)
保留溢利		1,291,228	1,358,586
		<u>1,519,179</u>	<u>1,561,87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788,750	785,215
		<u>2,307,929</u>	<u>2,347,092</u>

## 附註：

### 1. 合規聲明

亨鑫科技有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前，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60 Alexandra Road, #28-01 mTower, Singapore 119963。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ii)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及(iii)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信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的營運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是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 2.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a) **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其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列修訂本並無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預計亦不會對本期間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日期待釐定

除下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要求，且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呈列特定類別及界定小計項目的新要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業績指標，並改進財務報表內將予披露資料的匯總及分解。亦就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後續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產生的影響，但尚未能指出有關採納是否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由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區組合而成的分部管理其業務。按照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概無匯總任何經營分部以形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芯片的研發、設計、銷售和供應鏈服務，半導體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以及數字安全產品和服務。為更準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數字科技及數字安全業務分部於報告期間更名為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
- 新能源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電力供應，聚焦太陽能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光熱發電技術的開發諮詢及技術服務。
- 無線通信（「**無線通信**」）：為全球移動通信運營商、設備商和軌道交通建設方提供優質、可靠的信號傳輸產品和服務，主要涵蓋射頻同軸電纜、漏洩同軸電纜、天線、有源傳輸設備，及相關配件產品，以及無線通訊整體解決方案服務。

#### 可呈報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的收入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

就呈報分部溢利所用計量為除稅前溢利，經並非指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其他收入、中央利息成本、中央行政費用、公司層面的獨立董事袍金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等）作出調整。分部溢利或虧損用以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相信該資料在評估相關分部與於相同行業中經營的其他實體的業績時屬最具意義。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折舊及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資產減值虧損及相關撥回的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

按收入確認時間細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以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於下文載列：

	可呈報分部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五年</b>				
<b>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b>				
時間點	243,450	205,195	1,774,945	2,223,590
一段時間	23,609	-	-	23,609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b>267,059</b>	<b>205,195</b>	<b>1,774,945</b>	<b>2,247,199</b>
除稅前分部溢利	17,574	12,823	42,051	72,448
利息收入	2,211	88	23,253	25,552
利息開支	(26,185)	(17,702)	(13,555)	(57,442)
折舊及攤銷開支	(19,026)	(57,257)	(15,472)	(91,755)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1,968)	(6,663)	(11,735)	(20,366)
陳舊存貨撥回	-	-	5,285	5,285
	可呈報分部			
	集成電路及 數字科技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無線通信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二四年</b>				
<b>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b>				
時間點	216,893	185,971	2,095,671	2,498,535
一段時間	21,452	-	-	21,452
<b>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b>	<b>238,345</b>	<b>185,971</b>	<b>2,095,671</b>	<b>2,519,987</b>
除稅前分部溢利	20,561	12,332	72,988	105,881
利息收入	5,554	7,526	18,699	31,779
財務成本	(20,332)	(19,362)	(11,750)	(51,444)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546)	(34,992)	(35,584)	(89,122)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4	-	2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881)	(5,161)	(7,042)
陳舊存貨撥備	-	-	(7,146)	(7,146)
按金撇銷	-	-	(2,075)	(2,075)

## 可呈報分部的資料的對賬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b>		
可呈報分部除稅前溢利總額	72,448	105,881
未分配金額：		
－其他收入	23	2,238
	(20,794)	
－其他未分配金額		(19,397)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1,677</u>	<u>88,722</u>

## 其他重大項目

	可呈報及所有 其他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綜合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開支	<u>(91,755)</u>	<u>(344)</u>	<u>(92,099)</u>
<b>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開支	<u>(89,122)</u>	<u>(336)</u>	<u>(89,458)</u>

## 地域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客戶所在地區主要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 (i) 本集團的收入及 (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及聯營公司利息（「**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分析。呈列地區資料時，分部收入乃基於客戶的所在地區，而分部資產乃基於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84,619	2,397,163	1,598,759	1,473,739
其他	<u>162,580</u>	<u>122,824</u>	<u>30,491</u>	<u>50,533</u>
合計	<u>2,247,199</u>	<u>2,519,987</u>	<u>1,629,250</u>	<u>1,524,272</u>

####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活動為提供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產品及服務、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無線通信產品及服務。

#####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及服務	205,195	185,97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267,059	238,345
無線通信	1,774,945	2,095,671
合計	<u>2,247,199</u>	<u>2,519,987</u>

####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年內遞延收入攤銷	580	882
-政府補貼	18,937	23,914
外匯收益淨額	-	2,812
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	-	4,2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已收賠償申索	1,019	868
其他	2,506	2,543
合計	<u>26,044</u>	<u>36,048</u>

#### 6. 利息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1,332	44,971
租賃負債利息	230	470
其他利息開支	5,891	6,029
合計	<u>57,453</u>	<u>51,470</u>

## 7. 除稅前溢利

年內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研發開支（附註(i)）	159,058	148,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002)	(82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720
外匯虧損淨額	6,839	-
撇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84	9,116
按金撇銷	-	2,075
存貨成本（附註(ii)）	1,784,534	2,052,682
無形資產攤銷	19,931	20,492
	<b>72,168</b>	<b>68,966</b>
折舊開支：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63,516	61,332
－使用權資產	8,652	7,634
	<b>72,168</b>	<b>68,966</b>
已付下列人士審計及相關服務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2,333	2,215
－RSM SG Assurance LLP	534	-
－其他審計師	222	1,087
	<b>3,089</b>	<b>3,302</b>
已付下列人士其他非審計服務費：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19	1,078
－畢馬威國際的成員事務所	-	1,180
－其他審計師	257	25
	<b>1,276</b>	<b>2,283</b>
員工成本：		
薪金及花紅	171,774	201,87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iii)）	15,775	28,969
執行董事薪酬	2,014	973
非執行董事袍金	2,144	2,048
	<b>191,707</b>	<b>233,863</b>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285)	7,146

附註：

- (i) 該等研發開支並未被資本化，因為本集團未能闡明日後可能產生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是否存在。
- (i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有關的人民幣118,693,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36,773,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iii)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已參與由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作出其僱員底薪24%的供款，以向彼等的退休福利撥付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附屬公司於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持續繳納上述計劃項下所需的供款。計劃項下的供款於發生時自損益中扣除。

## 8.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所得稅</b>		
本年度		
—中國企業所得稅	14,889	12,671
—中國預扣稅	<u>67,961</u>	<u>5,859</u>
	<b>82,850</b>	<b>18,530</b>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7,309</u>	<u>(1,261)</u>
	<b>90,159</b>	<b>17,269</b>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額之產生	<u>4,021</u>	<u>(1,870)</u>
所得稅開支	<u><b>94,180</b></u>	<u><b>15,399</b></u>

- (i) 新加坡、中國及印度所得稅負債乃根據各個國家的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新加坡及印度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ii) 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適用於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相應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的運營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及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中控」）於二零二五年可享受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所享有的15%（二零二四年：15%）優惠所得稅稅率。

青海中控亦享有三年免稅、三年減稅50%的稅務優惠待遇。

- (iii) 根據香港利得稅之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建議末期股息。

##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8,000	295,000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配售發行普通股	<u>77,600</u>	<u>67,849</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65,600</u>	<u>362,849</u>

## 11.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42,426)	42,18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千股）	<u>436,833</u>	<u>436,833</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人民幣元）	<u>(0.097)</u>	<u>0.097</u>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經考慮為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用）而持有的股份之影響，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根據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作出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138.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7.7百萬元）。

## 13.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無形資產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5百萬元）。

年內，攤銷支出於綜合損益表列入「銷售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攤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 14.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9,942	1,255,487
應收票據		84,646	86,6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04,588	1,342,137
減：虧損撥備		(59,633)	(46,36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i)	944,955	1,295,768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		21,191	21,191
應收聯營公司的非貿易款項		1,680	1,680
		22,871	22,871
減：虧損撥備		(22,871)	(22,871)
		—	—
向員工墊款		2,418	1,308
可退還按金		6,508	13,103
可收回稅項		16,019	16,090
其他應收款項		591,825	15,347
		616,770	45,848
減：虧損撥備		(7,465)	(363)
		609,305	45,485
預付款項		22,867	56,333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ii)	632,172	101,81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577,127	1,397,586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667,434	958,010
7至12個月	143,419	124,060
1至2年	57,705	139,072
2年以上	76,397	74,626
	944,955	1,295,768

附註：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期所有其他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賬齡為一年內。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中，約人民幣28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05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太陽能電力銷售款項約人民幣3,24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208,000元）及應收電價附加約人民幣282,984,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2,842,000元）。一般而言，應收款項自開票之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除外。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

根據二零一二年三月由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營運項目已取得電價附加審批。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050,000元）的應收省級電網公司貿易款項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46,369	39,69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13,264</u>	<u>6,6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b>59,633</b></u>	<u><b>46,369</b></u>

(ii)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約人民幣591,825,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中，本公司就擬收購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代理服務（「擬議交易」）向若干代理商（「代理商」）預付約人民幣523,075,000元。若擬議交易未能進行，相關預付款項可悉數退還。若擬議交易完成，該等預付款將用於抵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價及代理服務費，其中服務費部分將於擬議交易最終完成後予以結算。餘下與可收回項目成本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以私營公司的股份作抵押。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363	–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7,102</u>	<u>36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7,465</u></u>	<u><u>363</u></u>

## 15.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人士之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459,569	629,226
– 聯屬法團	<u>8,502</u>	<u>4,740</u>
貿易應付款項	<u><u>468,071</u></u>	<u><u>633,966</u></u>
應計營運開支	76,317	77,302
投標按金	29,161	12,785
增值稅、營業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11,648	14,343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28	869
– 聯屬法團	<u>800</u>	<u>800</u>
其他應付款項	<u><u>118,154</u></u>	<u><u>106,099</u></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u><u>586,225</u></u></u>	<u><u><u>740,065</u></u></u>

所有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計入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賬齡分析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04,394	531,889
91至180日	18,555	63,244
181至360日	21,852	15,675
超過360日	23,270	23,158
	<u>468,071</u>	<u>633,966</u>

## 16. 銀行貸款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97,553	376,838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u>661,680</u>	<u>47,764</u>
		<u>759,233</u>	<u>424,602</u>
<b>非流動</b>			
有抵押銀行貸款	(i)	1,085,588	1,073,417
無抵押銀行貸款	(ii)	<u>50,295</u>	<u>—</u>
		<u>1,135,883</u>	<u>1,073,417</u>
		<u>1,895,116</u>	<u>1,498,019</u>

附註：

- (i) 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電力銷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收益權作抵押及年利率介乎2.60%至3.65%（二零二四年：2.40%至4.25%）。有抵押銀行貸款須符合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的契諾，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本集團定期監控其遵守契諾的情況。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如有）出現違約情況或者無須遵守任何契諾。該等抵押資產賬面值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發電設施	756,607	790,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86,228	277,050
已抵押存款	911,757	438,659
	<u>1,954,592</u>	<u>1,506,271</u>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2.34%至4.90%（二零二四年：2.90%至3.65%），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應償還賬面值（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759,233	424,602
超過1年但不足2年	67,568	34,077
超過2年但不足5年	314,087	-
超過5年	754,228	1,039,340
	<u>1,895,116</u>	<u>1,498,019</u>

## 17. 關連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銷售商品及服務至：

西安西古光通信有限公司	36,708	—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19	—
Aberdare Technologies Private Limited	1,335	—
AM Hengtong Africa Telecoms (Pty) Ltd.	82	—
廣德亨通銅業有限公司	22,365	37,743
江蘇亨通精工金屬材料有限公司	17,281	17,139
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35	1,257
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0,665	1,635
江蘇亨通電子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51	—
	<u>88,941</u>	<u>57,774</u>

#### 自下列公司採購貨物及服務：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197,300	224,767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1,834	20,34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21	733
江蘇亨通數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57	537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24,549	17,561
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64	—
蘇州亨通凱萊度假酒店有限公司	26	—
成都亨通光通信有限公司	174	—
	<u>244,625</u>	<u>263,941</u>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應付以下公司的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b>		
江蘇亨通精密銅業有限公司	205	—
北京亨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3	263
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	2,404	44
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	3,014	5,083
江蘇亨通線纜科技有限公司	-	19
	<u>5,886</u>	<u>5,409</u>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204	9,6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38</u>	<u>1,253</u>
總計	<u>13,869</u>	<u>10,867</u>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包括已付以下人士之款項：		
— 本公司之董事	3,773	3,021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u>13,869</u>	<u>7,846</u>
	<u>17,642</u>	<u>10,867</u>

薪酬總額乃於上文附註7「員工成本」列賬。

18.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	-	914
捐款承擔	-	<u>1,000</u>
	-	<u>1,914</u>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為期20年。此項承擔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屆滿。

## (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或「報告期間」）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2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2.8百萬元或約10.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47.2百萬元。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入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下降之原因在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激烈的市場競爭。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或15.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4.9百萬元。另一方面，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較上年的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10.3%。此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光新能源」）的光熱發電收入及提供運維服務的收入增加。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12.1%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

####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及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統稱「掌御公司」）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67.1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或12.1%），其中來自(i)設計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84.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8.7百萬元）；(ii)流片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2.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iii)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的收入約人民幣90.1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7.5百萬元）。

## 新能源及服務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中光新能源已自該業務分部50MW及10MW發電設施的太陽能銷售中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51.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144.2百萬元）。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50MW發電站已發電4,973小時（同比增加約1.2%），發電量143.04百萬千瓦時（同比增加約2.1%），其中上網電量140.24百萬千瓦時（同比減少約1.4%）。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收入亦包括來自運營及維護（「**運維**」）以及其他的收入約人民幣53.6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人民幣41.8百萬元）。運維業務的發展將不僅豐富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基礎，更為本集團創造可持續、穩定的收入源流。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穩定增長，隨著本集團加大力度深耕其運維發展及提供其他服務，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可靠的收入，以推動其未來發展計劃。

## 無線通信

如上所述，無線通信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面臨前所未有的市場競爭。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09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0.8百萬元或15.3%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774.9百萬元。儘管本集團加大市場開拓力度，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及擴展其產品組合廣度，惟所有產品收入均錄得大幅下滑，其中RC同軸電纜及天線為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受影響最大的產品。

## 毛利率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約為20.6%，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18.5%，同比增加約2.1個百分點。若不計及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其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取得約16.0%的綜合毛利率，較上年約14.3%的毛利率增加約1.7個百分點。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推進使用高效的生產材料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

儘管毛利率錄得輕微的同比增長，但收入的減少抵銷了毛利率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人民幣462.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67.3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1.0%。

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貢獻錄得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00.1百萬元，同比小幅減少約人民幣16.4百萬元或5.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約為32.2%（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31.8%），同比增長約0.4個百分點。由於數字科技、雲端運算及服務業務的性質，毛利率普遍高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產品結構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有所變動，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毛利貢獻則達到約人民幣85.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12.8%。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達45.2%（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為49.2%），同比減少約4.0個百分點。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為發展運維業務而產生額外成本，從而降低了該業務分部的整體毛利率。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毛利率錄得同比增長，該增長連同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同比增長，致使本集團的綜合毛利率同比略微增加。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之毛利率，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新產品研發投入、新技術應用及高附加值服務開發力度，提升產品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智能化、信息化、精益開發。除了微創新、微經營活動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提高產出效率、降低人工和物料消耗、嚴控進貨成本，加強庫存管理，以突破成本改善的瓶頸，維持適當的毛利率，應對市場競爭的壓力。隨着中國內地市場對低成本、安全、綠色及可再生能源使用的重視程度日益增長，以及國際行業參與者在推進人工智能及相關前沿技術方面的激烈競爭使得對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的需求不斷增長，本集團預測兩個新業務分部—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進一步發展，將進一步為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27.8%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

- (i) 政府補貼及補助金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
-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
- (iii) 無線通信業務分部與採購原材料相關的商品期貨合約收益淨額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7.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該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收益減少，特別是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運輸成本大幅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8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約0.5%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並無注意到重大波動。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的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百萬元）。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就與中國國有電信企業有關的長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額外減值虧損。

##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2.0%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2.4百萬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

- (i) 研究與開發（「研發」）開支從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8.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約7.3%。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研發開支中約人民幣135.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13.7%）乃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持續研發活動以修改及改進本集團電信產品所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乃由於掌御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乃由於中光新能源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進行研發所致；及
-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撇銷／處置虧損由去年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

##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1.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平均尚未償還計息借款同比增加。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或約41.7%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

##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江蘇亨鑫科技有限公司（「江蘇亨鑫」）、掌御公司及中光新能源的附屬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獲評為中國高科技企業，故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享有15%優惠稅率。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8.8百萬元或約511.6%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94.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在中國就集團內公司間股息派付所支付的預扣稅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考慮非控股權益的影響後，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2.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的重大變化之解釋如下：

### **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9.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約7.9%，主要包括客戶關係、專利、知識產權資源及許可證。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攤銷。

### **商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商譽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1.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55.1百萬元乃由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掌御公司所致及人民幣46.5百萬元乃由於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中光新能源所致。根據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進行的獨立估值，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無需進行商譽減值。

###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及其他合約成本）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或約12.8%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8.2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製成品減少，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臨近年結日有大量在途貨物。

###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從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295.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0.8百萬元或約27.1%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945.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益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減值撥備，於六個月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約為70.6%，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3.9%。就長賬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而言，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1%（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8%）超期兩年。

- (ii)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0.4百萬元或約521.0%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其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建議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就中國內地一項儲能項目建議採購相關代理服務（「建議交易」）向中國內地若干採購代理作出之預付款項。若建議交易未能進行，該等預付款項可全額退還。倘建議交易完成，該等預付款項將由採購代理用於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購買價款及代理服務費，其中服務費部分將於建議交易完成時確定。

###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 (i)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5.9百萬元或約26.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68.1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的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收入較上年減少，本集團無線通信業務分部的採購額下降。

- (ii) 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約11.4%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8.2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i)投標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及(ii)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

### **流動銀行貸款及非流動銀行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1,895.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8.0百萬元）。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增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支持本公司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

## (二)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為江蘇亨鑫、江蘇亨鑫無線技術有限公司、Hengxin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亨鑫科技國際有限公司、HODL PCC Limited、江蘇亨鑫眾聯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亨鑫元宇科技有限公司、鑫科芯（蘇州）科技有限公司、宜興市天躍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思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掌御半導體有限公司、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青海）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和力（青海）運維技術有限公司、青海中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及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 (三) 外幣風險

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須承受人民幣以外貨幣的外幣風險。本集團有以外幣計算的銷售，其收入及成本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之部份銀行結餘以美元、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港元（「**港元**」）及印度盧比計值，而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新加坡元及印度盧比計值。本集團設有對沖政策以平衡其與日俱增的外幣波動風險產生的不確定性與機會損失，根據該政策，遠期外匯合約可用於消除外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匯率的預期波動以及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他重大外幣風險。

## (四) 捐款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14,000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簽訂一份意向函，以自二零零七年起為期20年於盈利年度向中國一個慈善組織每年捐款人民幣5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捐款承擔為零（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0,000元）。

## (五) 資產擔保或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76,757,000元的按金（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3,65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客戶合約競標及發行擔保函的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1.2%（二零二四年：1.46%）計息及期限為約4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4至60個月）。餘下已抵押存款乃關於年內訂立以對沖採購原材料的商品期貨合約的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335,00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35,000,000元）的若干按金、約為人民幣756,607,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790,562,000元）的發電設施以及約為人民幣286,22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7,050,000元）的與電力銷售收益權相關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年利率2.6%至3.65%（二零二四年：2.40%至4.25%）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得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平均實際年利率3.00%（二零二四年：3.00%）計息，為期25至48個月（二零二四年：25個月）。已抵押存款將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時解除。

## (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926,970,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666,187,000元）（其中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98,54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928,291,000元）及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28,42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737,896,000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619,041,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2,319,095,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419,907,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229,692,000元）及非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199,134,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089,403,000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1,519,179,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1,561,87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定期存款以及已抵押存款總計約為人民幣1,444,30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55,212,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按固定利率計息之一年內到期的流動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759,233,000元（二零二四年：約為人民幣424,602,000元）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非流動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35,883,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073,417,000元）。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及長期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資本間的平衡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管理層根據本集團的債務資產比率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符合外部借款的所有資本規定。

報告期末的債務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u>2,619,041</u>	<u>2,319,095</u>
資產總值	<u>4,926,970</u>	<u>4,666,187</u>
債務資產比率	<u>53%</u>	<u>50%</u>

**(七) 前景 (評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所從事行業的競爭情況，以及於下一報告期間及未來 12 個月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已知因素或事件)**

二零二五年是全球經濟面臨深刻調整與地緣格局加速演變的一年，同時也是中國推進「十五五」規劃謀篇佈局的關鍵一年。面對複雜的宏觀環境，中國政府以科技創新引領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並將「發展新質生產力」置於核心戰略位置，持續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的政策支持與資源傾斜，為高端製造業的轉型升級提供了歷史性機遇。本公司所處的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新能源及服務以及無線通信等行業，既是國家戰略重點，也是新質生產力的典型代表，在機遇與挑戰並存中，正迎來結構性增長的新階段。

## 1. 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

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的強勁驅動下進入新一輪擴張週期。根據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發佈全球半導體市場最新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營收料將年增22.5%，達到7,720億美元，二零二六年將進一步成長26.3%，逼近1兆美元大關，達到9,750億美元。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正從雲端向邊緣端、終端全面滲透，推動智能計算、高速互聯、先進存儲等芯片需求爆發式增長。與此同時，全球供應鏈安全與技術自主可控的緊迫性進一步凸顯，中國在該領域的政策支持力度與產業投入持續加碼。5G-A商用進程加速、物聯網(IoT)設備連接數激增以及智能汽車電子架構的革新，共同構成了集成電路產業未來十二個月的核心增長動力。

面對這一態勢，本集團將採取攻守兼備、自主協同的策略。一方面，本集團將堅守技術研發的生命線，依託算力中心業務對高算力芯片的規模化需求，向下游延伸佈局先進封裝製造能力。本集團已啟動倒裝芯片球柵陣列(FCBGA)封裝產線的自建規劃，具備獨立完成產線搭建的實施和運營能力，實現「芯片設計+封裝製造」的協同閉環。另一方面，本集團將極力構建更具韌性與效率的國產化供應鏈體系，通過戰略投資、長期協議與技術合作，保障關鍵材料與設備的穩定供應。本集團將深化與國內外頂尖科研機構及頭部客戶的聯合攻關，計劃在二零二六年實現數款關鍵自研芯片的量產與市場導入，將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打造成為驅動本集團高質量增長的第一動力。

## 2. 新能源及服務

能源安全與綠色轉型已成為全球共識，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促進光熱發電規模化發展的若干意見》，提出到二零三零年，光熱發電總裝機力爭達到1,500萬千瓦左右，度電成本與煤電基本相當；技術實現國際領先並完全自主可控，行業實現自主市場化、產業化發展。這份系統性、綱領性的產業新政，開啟了「十五五」時期光熱發電產業發展的新紀元。不同於光伏與風電的間歇性，光熱發電憑藉其內置儲能（熔鹽儲熱）系統，可實現穩定、可調度的電力輸出，在構建新型電力系統中扮演著「壓艙石」角色。據行業分析，預計至二零二六年，全球光熱發電裝機容量複合年增長率將超過20%，中國西部地區及中東、北非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大型綜合能源基地項目將集中啟動。

本集團將以「技術領先+系統集成」雙輪驅動戰略，搶佔這一戰略高地。本集團不僅要持續優化塔式集熱器效率、創新低熔點高儲熱密度熔鹽配方，更將重點突破「光熱+」耦合技術，包括與光伏、風電的多能互補，以及與長時儲能（如壓縮空氣儲能）的系統集成，為客戶提供全天候的清潔能源解決方案。在服務層面，本集團將全面上線基於AI預測性維護與數字孿生技術的智慧能源運營平台，實現電站全生命週期的能效最優化與運維成本最小化。本集團預計，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在二零二六年將貢獻更顯著的營收與利潤份額，並成為本集團綠色品牌價值的重要載體。

### 3. 無線通信

二零二五年是通信技術代際演進的承前啟後之年。5G網絡建設進入深度覆蓋與應用孵化的「下半場」，而5G-Advanced（5G-A）的商用部署與6G標準研究的全面提速，正重新定義行業邊界與增長曲線。市場需求呈現兩極分化：一方面是4G/5G融合網絡優化、特殊場景（如海洋、礦山、高速鐵路）覆蓋帶來的存量升級需求；另一方面是低空經濟（無人機通信）、衛星互聯網、全息通信、工業互聯網等新興場景催生的對高頻段、高帶寬、低時延、高可靠連接的增量革命性需求。

對此，本集團已啟動「地面深耕，空天突破」的戰略轉型。在傳統優勢領域，本集團將通過產品智能化與材料創新，持續鞏固在高性能射頻同軸電纜、一體化基站天線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大力拓展非運營商專網市場。在未來賽道，本集團將戰略性加大投入，加速「空天地一體化」關鍵技術的產品化：包括用於低空通信網絡的智能波束賦形天線，用於衛星互聯網的Ka/Q/V波段毫米波相控陣天線模組，以及滿足6G願景的太赫茲通信技術前期研究。本集團目標在二零二六年，將新興業務培育成無線通信板塊重要的增長極，並完成從通信設備供應商向「全域連接解決方案提供商」的關鍵躍升。

#### 二零二六年展望與戰略聚焦

展望二零二六年，全球科技競爭與產業鏈重構將持續深化，不確定性依然存在，但科技創新驅動的增長邏輯更加清晰。本集團對中國經濟的韌性與自身戰略定位充滿信心，將圍繞以下核心聚焦，確保在新一輪產業變革中贏得主動：

1. 戰略聚焦與資源配置：嚴格遵循「有所為，有所不為」的原則，將研發資源與資本開支優先投向AI算力芯片、光熱耦合系統、空天地一體化通信這三大具有戰略決定性的方向，確保形成差異化技術壁壘。

2. 全球化運營與風險對沖：在深化國內市場的同時，加速推進「海外本土化 2.0」戰略，在重點區域建立研發、生產、銷售與服務一體化基地，以分散地緣政治風險，貼近終端市場。
3. 組織敏捷化與人才升級：啟動組織結構變革，打造面向未來的扁平化、平台化、項目制敏捷團隊。實施「未來領軍人才計劃」，在全球範圍內引進與培養具備跨界創新能力的科學家與工程師，構建可持續的核心人才優勢。
4. ESG 與可持續價值創造：將環境、社會與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業務決策與運營全過程。不僅追求自身的綠色運營，更要通過本集團的產品與技術，助力客戶與社會實現低碳轉型，創造長遠的社會價值。

總而言之，二零二六年將是檢驗本集團戰略定力與執行效率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保持戰略清醒，堅持長期主義，以技術創新為矛，以風險管理為盾，在動盪的市場環境中把握結構性機遇，全力以赴為股東、客戶及社會創造穩健增長的長期價值，邁向更高質量的發展新階段。

#### **(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b>董事姓名</b>	<b>身份及權益性質</b>	<b>持有普通股 數目</b>	<b>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b>
崔巍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實業有限公司（「**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永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8%。

**(九)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的好倉：**

<b>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b>	<b>身份及權益性質</b>	<b>所持普通股 數目</b>	<b>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b>
金永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108,868,662	23.38%
崔巍先生 <sup>(附註)</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視作 權益及權益	108,868,662	23.38%

附註：崔巍先生實益擁有金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金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38%。

## (十) 使董事藉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獲得利益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末及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惟(i)本公司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外）。有關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先前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於報告期間，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任何股份。於報告期間，先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的股份概無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

## (十一) 董事會組成變動

張鍾女士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浦洪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李珺博士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劉斐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且林霆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陳漢聰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88條，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先生、林女士及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膺選連任。

## (十二) 補充資料

### 1. 經營及財務風險管理

####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相關的業務風險、若干政策及其產品採納辦法相關的行業風險、科技變化的相關技術風險及有關本集團客戶不付款的信貸風險。

####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原材料成本波動造成的商品價格風險。

####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能以可變利率計息的短期債務負擔（如有）。

####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乃以人民幣、印度盧比（「**印度盧比**」）及美元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印度盧比及新加坡元計值。

###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76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9名）。本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僱員薪酬待遇，並不時作出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僱員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獎勵花紅。

本集團亦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i)為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並獎勵其貢獻；(ii)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iii)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事項。

#### 5. 於報告期內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1) 有關青海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合同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青海眾控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青海眾控」）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訂立建設諮詢服務合同（「諮詢服務合同」），內容有關浙江可勝向青海眾控就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參與的德令哈 350 兆瓦光熱項目（「青海項目」）提供建設諮詢服務。浙江可勝提供的建設諮詢服務涵蓋以下方面：(1)前期準備技術支持；(2)合同管理；(3)進度管理；(4)勘測管理；(5)設計管理；(6)費用控制管理；(7)招標與採購管理；(8)組織協調管理；(9)質量管理；(10)安全、環境與職業健康管理；(11)調試管理；(12)信息管理及(13)項目收尾管理。諮詢服務合同項下的總服務費為人民幣 120,000,000 元（含稅）。諮詢服務合同的期限為自諮詢服務合同訂立日期起 42 個月或青海項目竣工並驗收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浙江可勝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塔式光熱發電與熔鹽儲能的技術研究、裝備銷售與工程化應用，並具備從項目開發、建設諮詢到運維支持的綜合服務能力。於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日期，金建祥直接持有浙江可勝約 3.33% 的股權，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99%的權益，且金建祥為持有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約 93.34%權益的有限合夥人。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浙江可勝約 21.77%的股權，因此，金建祥連同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計有權行使浙江可勝投票權總數的 25.1%。因此，金建祥、湖州煜日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杭州晶久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共同被視為浙江可勝之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且金建祥為中光新能源之董事。浙江可勝已發行股份總額的餘下部分分別由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及其他 44 名股東持有 7.92%、0.66%及 66.32%。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訂立諮詢服務合同日期，上述杭州意知達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杭州晶希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該 44 名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由於浙江可勝亦持有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光新能源之控股公司）12.33%股權。鑒於上述，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諮詢服務合同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除上述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諮詢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青海項目為 35 萬千瓦塔式熔鹽光熱發電項目，採用基於塔式熔鹽光熱發電技術的三塔一機佈置方案，配置 315 萬平方米鏡場，配套 1 台 35 萬千瓦汽輪發電機組。項目預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開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併網。青海項目已成功獲選為青海省二零二四年光熱發電示範（試點）項目。值得注意的是，青海項目是目前全球已建成、規劃及在建項目中裝機規模最大的塔式光熱項目。董事會認為，青海項目將產生穩定的長期收入，提升本集團在光熱發電領域的市場聲譽及競爭力。青海項目為新能源及服務業務分部項下之重要項目。建設諮詢服務對青海項目之建設屬必不可少。浙江可勝之委聘乃經招標程序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比較後決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諮詢服務合同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諮詢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 (2) 有關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青海眾控（作為「承租方」）與 (i)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柯魯柯鎮茶漢沙村村民委員會（獨立第三方）（作為「租賃方一」）及 (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德令哈市蓄集鄉陶斯圖村村民委員會（作為「租賃方二」）（租賃方一及租賃方二統稱為「租賃方」）就青海項目用電的營運事宜訂立兩份用地補償協議（「**用地補償協議**」），租賃期限不超過二十年（可由承租方自行續約二十年）。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租賃方及土地使用權所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承租方與租賃方一訂立的用地補償協議，用地面積為 9,450.9376 畝，租賃金額為人民幣 17,200,706.432 元，須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一。

根據承租方與租賃方二訂立的用地補償協議，用地面積為 11,413.1448 畝，租賃金額為人民幣 20,771,923.536 元，須於簽署用地補償協議後整筆支付予租賃方二。

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中用地補償協議中規定的租賃金額為訂約各方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公佈青海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0〕64 號）中關於有關用地位置區片之補償標準每畝地人民幣 1,820 元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能源局綜合司《關於支持光伏發電產業發展規範用地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自然資辦發〔2023〕12 號）精神，及參照《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重新公佈全省徵收農用地區片綜合地價的通知》（青政〔2023〕42 號）文件而協定。

此外，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十四章第七百零五條規定，用地補償協議之租賃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租賃期限到期，自行續約，不做重複補償，自續約之日起不超過二十年。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境內進行工程建設徵用或使用草原的單位，應向草原行政部門或其委託的草原監理站(所)繳納草原植被恢復費。就此承租方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根據青海眾控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的申請，青海項目用地將被徵收人民幣 37,555,334.10 元的草原植被恢復費。上述草原植被恢復費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財政廳關於我省草原植被恢復費收費標準及有關事項的通知》(QHFSO2-2018-0009)中，溫性荒漠相關植被類別的植被恢復標準為每畝人民幣 1,800 元所計算。由於青海項目所在地的使用草原申請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林業和草原局同意，青海眾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用地補償協議的同時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前述草原植被恢復費。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由於訂立用地補償協議，本集團須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而草原植被恢復費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資產，及將被視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a)條進行資產收購。

由於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合計金額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認為用地補償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所達致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用地補償協議之條款及被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用地補償協議及被德令哈市政府徵收草原植被恢復費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 6. 報告期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掌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掌御**」）與獨立第三方蘇州鴻輝恒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蘇州鴻輝恒**」）就先進封裝設施設備採購訂立合約（「**採購合約**」）。蘇州鴻輝恒主要從事為其客戶採購各類生產設備等業務。根據採購合約，蘇州鴻輝恒將就南京掌御擬建立之先進封裝設施之開發向南京掌御供應設備。採購合約合約總價為人民幣 92,000,000 元（含 13%稅費）。由於就採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最高百分比率（見上市規則所載）超過 5%但少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採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有關採購合約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7. 關連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亨通集團有限公司（「亨通集團」）及江蘇亨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亨通光電」）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產品	78,276	56,139
購買材料	220,076	246,381

江蘇亨鑫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開始根據相關銷售框架協議或供應框架協議銷售本集團產品予蘇州亨利通信材料有限公司（「蘇州亨利」）及向蘇州亨利採購材料。江蘇亨鑫與蘇州亨利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及供應框架協議之期限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與亨通光電（蘇州亨利之控股公司）（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統稱「關連方」）訂立(i)銷售框架協議（「現有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銷售該等產品（「該等銷售」）予關連方之條款；及(ii)供應框架協議（「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以規範江蘇亨鑫向關連方採購材料（「該等供應」）之條款，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現有供應框架協議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買方主體由江蘇亨鑫變更至江蘇亨鑫及其附屬公司。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鑒於該等銷售及該等供應金額持續增加，本公司預期有關現有銷售框架協議及現有供應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江蘇亨鑫、亨通集團及亨通光電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設定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新銷售框架協議（「**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以促使該等供應及該等銷售的持續開展。

蘇州亨利由亨通光電全資擁有，亨通光電由亨通集團持有約 23.77% 權益，而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27% 及 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實業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另外，崔根良先生直接擁有亨通光電股本約 3.86%，並可控制組成亨通光電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就此而言，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亨通集團、亨通光電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銷售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銷售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 127,000,000 元及人民幣 150,000,000 元。

由於新供應框架協議經參考最高新年度上限按全年基準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且最高新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因此新供應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供應上限為人民幣 56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確認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有關新銷售框架協議及新供應框架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b)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浙江可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可勝**」）有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光新能源**」）與浙江可勝訂立運行維護技術服務合同（「**技術服務合同**」），期限為(i)金塔中光太陽能「10萬千瓦光熱+60萬千瓦光伏」項目10萬（千瓦）光熱項目（為一個10萬千瓦配套8小時儲熱的塔式熔鹽太陽能熱發電站，位於中國甘肅省酒泉市金塔縣白水泉光電產業區內，預計運行期為25年）（「**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併網發電**」）日期前六個月及(ii)併網發電日期後連續五個年度。

根據技術服務合同，浙江可勝同意委託中光新能源，而中光新能源同意向浙江可勝提供以下服務：(i)在金塔光熱項目生產運行期間，在浙江可勝的監督管理下，負責協助金塔光熱項目完成生產任務及執行與之相關的日常工作；及(ii)提供金塔光熱項目設備系統的檢修維護相關服務，負責對設備和系統進行必要的監視、維修和養護，透過日常的維護使設備保持良好狀態，確保安全和穩定的運行。

服務分為兩個階段：(i)在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前六(6)個月（以浙江可勝通知為準），中光新能源應按照浙江可勝的要求提前進場準備，熟悉設備及系統；及(ii)由金塔光熱項目併網發電之日後，中光新能源連續五(5)個年度向浙江可勝提供運維服務。

服務價格總額為人民幣9,0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實際發電量及安全生產指標的達標情況予以調整），由兩部分組成：(i)進場準備期服務費為人民幣52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及可按照實際進場準備服務人員的數目調整），於浙江可勝通知中光新能源進場準備當月起由浙江可勝按約分期支付；及(ii)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每年人民幣1,700萬元（包含稅率為6%的增值稅，分期於每個運維季度支付，其中年度正常運維服務費用百分之十（10%）的金額為考核費用，將根據年度考核結果結算並在結算後一（1）個月內由浙江可勝向中光新能源支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高應收浙江可勝費用金額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報告期間，根據技術服務合同確認的運維服務收入約為人民幣10,66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635,000元）。

中光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簽訂技術服務合同日期，(i)杭州龍控中光企業控股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龍控**」）為中光新能源的控股公司，而浙江可勝持有杭州龍控約12.33%股權，故浙江可勝為杭州龍控的主要股東；及(ii)浙江可勝亦持有寧波復聚中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聚中光**」）28.25%股權，而復聚中光持有中光新能源約28.86%股權，故復聚中光為中光新能源的主要股東。因此，浙江可勝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浙江可勝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以及技術服務合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已獲董事會批准，而(ii)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中光新能源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技術服務合同的期限超過三年，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解釋技術服務合同須更長期限的理由並確認有關期限合乎該類協議的一般商業慣例。

有關技術服務合同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c)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江蘇亨通國際物流有限公司（「**亨通物流**」）進行了以下持續關聯交易：

鑒於江蘇亨鑫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需要，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訂立了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協議規管江蘇亨鑫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亨通物流進行的與江蘇亨鑫在中國採購的原材料及/或銷售的產品相關的運輸服務（「**物流服務**」）採購，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框架協議，江蘇亨鑫與亨通物流將就提供特定物流服務訂立個別合約。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將於個別合約中載明，並將根據服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運輸貨物的距離及重量）釐定。於訂立個別合約之前，江蘇亨鑫採購部將向至少3家提供物流服務的供應商（可能包含亨通物流）取得報價。江蘇亨鑫應支付予亨通物流的服務費應不遜於江蘇亨鑫應支付予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費／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出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9,300,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0元，該等上限乃根據江蘇亨鑫對物流服務的過往年度需求及其增長趨勢釐定。於報告期間，亨通物流向江蘇亨鑫提供的物流服務約為人民幣24,549,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i)亨通物流由亨通集團、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主要股東）分別實益擁有51%、30%及19%；(ii)蘇州亨通永盛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由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崔巍先生分別擁有99%及1%；(iii)蘇州亨通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又由亨通集團、崔巍先生及江蘇亨通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59.03%、40.16%及0.81%；及(iv)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之父親。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項下經參考最高年度上限按年度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且最高年度上限超過 10,000,000 港元，故該框架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確認框架協議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有關上述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8. 報告期間的主要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亨通集團（「買方」）及江蘇亨鑫（「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 39% 股權（「待售股權」）（「出售事項」），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500,000,000 元（「代價」）。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買方及江蘇亨鑫簽署有關修訂代價付款安排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電信和科技產品的研究、設計、開發和製造，移動通信射頻同軸電纜和移動通信系統交換設備的生產（「無線通信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與買方分別擁有 61% 及 39%。因此，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彼等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往數年的市值；(ii)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目標公司39%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人民幣491.0百萬元）編製的估值，該估值主要以可資比較公司之企業價值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倍數為依據；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之多項理由及有利因素。

董事認為，戰略性出售無線通信業務待售股權將改善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以籌備本集團其他兩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以及新能源及服務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78.7百萬元（經扣除開支及相關稅項後）擬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人民幣30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62.7%，將用於青海項目開發，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 約人民幣14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2%，將用於建立先進封裝設施（包括(a)採購生產設備、檢測設備及工廠信息技術系統；及(b)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集成電路及數字科技業務分部，其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底獲悉數動用；
- (iii) 約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將用於償還貸款，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及
- (iv) 約人民幣18.7百萬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9%，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其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底獲悉數動用。

亨通集團由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分別實益擁有27%及73%。崔根良先生為崔巍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透過其全資擁有實體金永擁有本公司股權之主要股東）之父親。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崔巍先生、崔根良先生及亨通集團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 本公司之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確認及追認。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之二零二六年一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9.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所籌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發行並配發 77,600,000 股新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提交之翌日披露報表。

配售事項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約 72.6 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 31.9 百萬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二五年。

於報告期期間，結轉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如下：

用途	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四	於二零二四年	截至二零二五	於二零二五年
	淨額分配	年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三十一	年十二月三十	十二月三十一
	百萬元	一日止年度已	日未動用所得	一日止年度已	日未動用所得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款項淨額	百萬元	款項淨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研發採用人工智能 模塊的技術產品 及解決方案	36.3	7.3	29.0	29.0	-
發展及擴張集成電 路及數字科技業 務以及新能源及 服務業務	21.8	21.8	-	-	-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14.5	11.6	2.9	2.9	-
總計	<u>72.6</u>	<u>40.7</u>	<u>31.9</u>	<u>31.9</u>	<u>-</u>

## 10.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日期**」），董事會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向董事會或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選定並有權獲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選定參與者**」）；或根據規則不時在原選定參與者身故後有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則**」）獲得獎勵的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本公司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1)為身為(a)任何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僱員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運營團隊成員（不包括(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接受或歸屬獎勵不獲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准許或違反其居住地法律及法規的人士；或(ii)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認為，遵守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將有關人士排除在外乃屬必要或適宜的人士）；或(b)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持續或經常性基準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提供商（「**服務提供商**」）（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例如核數師及估值師）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2)保留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本集團服務，以實現本集團的運營及發展；及(3)吸引合適的專業及富有經驗的人才以促進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股份獎勵計劃將透過本公司不時委任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設立及採納將僅由現有股份撥付。股份獎勵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然而，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提述的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計劃。因此，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獲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至緊接採納日期10週年前一個交易日止期間有效及生效。董事會獲授權並負責根據規則及（如適用）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就委任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簽訂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信託契據**」）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設立根據信託契據成立的信託，或其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自其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的信託（「**信託**」）以服務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據之相關條文及本公司指示，受託人應透過市場內交易動用本公司撥付之資金購買現有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受託人以本公司撥付之資金不時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將予購買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上限**」）。於採納日期，本公司有465,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6,560,000股股份）。授予服務提供商之所有獎勵股份、認股權及股份獎勵最高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5%（即23,280,000股股份）的分項限額。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予一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於採納日期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透過場內交易收購2,326,000股股份。於報告期間，受託人並未收購任何股份。

自採納日期起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獎勵任何股份。

根據(i)股份獎勵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獎勵；及(ii)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可授予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為38,8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560,000股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本公司服務提供商的分項限額為23,28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生效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因此其他購股權計劃概無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零。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計劃限額、授予獎勵、受託人買賣股份、獎勵股份的歸屬、未歸屬股份及退還獎勵股份、限制及投票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 11. 香港核數師更名

本公司的香港核數師英文名稱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CL Partners CPA Limited」變更為「Rongcheng (Hong Kong) CPA Limited」，其中文名稱亦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變更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12. 變更新加坡核數師

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續聘Nexia Singapore PAC（「Nexia Singapore」）為本公司新加坡之核數師，其任期直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Nexia Singapore 通知本公司其辭任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委任RSM SG Assurance LLP（「RSM」）為本公司新加坡核數師，以填補Nexia Singapore辭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之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通過後，RSM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加坡核數師，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起生效。RSM將任職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及新加坡綜合財務報表已分別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RSM審計。

有關上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變更新加坡核數師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的二零二六年二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 **1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錢自嚴先生、崔巍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錢自嚴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14. 遵守企業管治守**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15.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

### **1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香港舉行。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經本集團核數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一致。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會就本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發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 **18. 股息**

- (a)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b) 本公司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 19.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20. 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披露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engxin.com.sg>) 刊發。

承董事會命  
**亨鑫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一楠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楠先生及劉斐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崔巍先生、陶舜曉先生及曾國偉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自嚴先生、林霆女士及陳漢聰先生。

\* 僅供識別